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李顺山先生、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共3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共4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饶立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 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顺山，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企业设计室副主任、代主任、混凝土施工技术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瑞典斯维达拉工业集团（Svedala Industries AB）上海代表处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瑞典山特维克集团破碎筛分公司（Sandvik AB）中国区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副总裁；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7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通过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2%股份。除此之外，李顺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李顺山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顺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龚友良，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南昌矿山机械厂技术科副科长、生产科总调度、厂长；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龚友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8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除此之外，龚友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龚友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龚友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敏，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南昌矿山机械厂销售员、经营科科长；2003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鑫力耐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72,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通过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4%股份。除此之外，刘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刘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东，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3月至2001年9月，任瑞典斯维达拉工业集团（Svedala Industries AB）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年9月至2004年1月，任戴纳派克（Dynapac）中国区总裁；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山特维克（Sandvik）矿山与工程机械事业部中国区总裁；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沃尔沃建筑设备（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中国区总裁；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澳大利亚威斯特有限公司（WesTrac Pty）（卡特彼勒授权代理商）中国首席执行官；2017年11月至今，任华北利星行机械（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罗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罗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周林，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四川美都衣饰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江西二十一世纪展裕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深圳市宏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周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周林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饶立新，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董事、党委委员；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

派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现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饶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饶立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饶立新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饶立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继生，男，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机械所设计师、工程师、副所长，洛阳矿山工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专员级总工程师，矿山重型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继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王继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王继生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继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